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意见表

采购论证项目	2025 年翠屏区郎酒订单高粱种子采购项目		论证时间	2024.1.17
主管预算单位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采购人(盖章)	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308700 元	
分包情况	/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项目背景	采购高粱品种“郎糯红 19”，亩用种量 0.35 公斤，采购数量 9.8 吨。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按照《种子法》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规定，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管理，列入登记目录的高粱品种必须获得品种审定后才可以推广销售，具有明显的知识产权和专一性、独占性。</p> <p>“郎糯红 19”是份由四川郎酒股有限公司选育的高粱品种。该品种通过了品种审定，审定编号为：GPD 高粱(2020)510060。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将“郎糯红 19”的独家生产、经营、引种及再审定权授权予泸州泰丰种业有限公司。</p> <p>综上，由于“郎糯红 19”高粱品种属独家生产经营，在全国范围内均具有唯一性。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款，宜宾市翠屏区农业农村局拟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泸州泰丰种业有限公司购买“郎糯红 19 号”高粱种子。</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该品种</p> <p>采购人采购“即糯12”19”，是购买农作物， 根据《种子法》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规定，该品种没有知识产权和专一性、独 占性；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一条第一款 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符合单 一来源采购，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	--

姓名	罗桂培	工作单位	宜宾市农业农 村局	职称	高级
----	-----	------	--------------	----	----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次拟审定的郎酒订单高粱种子系。根据《种子法》和《湖北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规定，高粱作物必须经品种登记通过农作物品种，列入登记目录的品种须经品种审定才能推广销售。郎酒订单生产高粱指定品种为“郎糯红19号”，经过品种审定具有明显的新品种权一致性、独特性，符合《种子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之“只能以单一方式繁殖”情形，选用单一来源繁殖方式。</p>
----------	--

姓名	何远海	工作单位	合川区农业 农村局	职称	高级农艺师
----	-----	------	--------------	----	-------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采纳。对“即席口译”，原办法是这样工作的，根据《条例》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规定，该高粱品种具有知识产权一致性、独特性，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条规定，当品种权人提出品种权保护时，通过审定的品种。

姓名	高维波	工作单位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	------	----------	----	-------